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莊鈞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莊鈞婷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業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
23 第6號裁定免責，並已確定在案。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4 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鈞院為復權之聲請。

25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6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27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8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9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30 年」。

31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

01 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02 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民
03 事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莊鈞婷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
05 公告，並已經於114年2月3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於114年2
06 月10日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
07 提出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08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洪毅麟